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發佈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和發送二零二零年報的 進一步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遲發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發送二零二零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進展，由於本公司為打擊加拿大卡加利持續爆發的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而實施防控措施，本公司於安排足夠人手收集、編製及按立信德豪要求提供若干尚待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時遭遇困難，從而推遲立信德豪完成審核工作的時間。因此，本公司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發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報。董事會亦確認，自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來，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重要資料未被全面披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及其刊發。鑒於立信德豪尚未完成其對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董事會會議已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董事長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及王平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及Larry Grant Smith先生。